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春阳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春阳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9,000,000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账号：2010020027642），并经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000048号）。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定向发行新

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于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与昆山农业商业银行巴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业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账号：201002002764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1,634,794.40 元；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67,324.52
其中：购买原材料	5,867,106.27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1,500,218.25
加：利息收入	2,118.9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4,794.4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